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传明、方福前、汪莉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经过审查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先武为公司总经理，王松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张东华、许宏平、袁大兵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吴霖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吴尚义为董事会秘书，许守清、唐成宏为总经理助理，余继轩为公司副总工程师，卢昌恒为公司副总经济师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被聘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传明 张传明

方福前 方福前 (张传明代)

汪莉 汪莉

2017年11月15日